

八十九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行政法

問答題

一、請附理由詳細回答以下關於行政處分之附款的各項問題。(每小題 10 分，共 40 分)

- 1、行政處分之附款的意義、性質及目的為何？
- 2、依據新近制定之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，什麼情況下行政處分得添加附款？
行政處分添加附款時，應遵守哪些要求？
- 3、行政程序法所定的附款種類有哪些？
- 4、行政處分之附款是否可獨立地加以撤銷或廢止，即獨立地成為爭訟的對象？

二、試依據新近制定之行政程序法的規定，析論「法規命令」與「行政規則」間之差異。(20 分)

三、何謂行政處分之形式存續力(或稱形式確定力)、實質存續力(或稱實質確定力)、構成要件效力、確認效力？試分述之。(30 分)

四、以下為簡答題，直接寫出答案即可。(每小題 2 分，共 10 分)

- 1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該法提起何種程序？
- 2、現行制度下，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而受撤職之懲戒處分時，該公務員可尋求救濟的終審機關為何？
- 3、根據大法官釋字 243 號之意旨，公務員因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因記兩大過而受免職處分者，其得請求權利救濟的終審機關為何？
- 4、依據 88.2.3. 制定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的規定，一般處分不同於通常行政處分之處為何？
- 5、依據 88.2.3. 制定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的規定，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，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，以輔導、協助或勸告、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，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的行政行為，稱為什麼？